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粤1402民初3819号 江苏雷博商贸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广东客都文旅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雷博商贸有限公司、李长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通过电话、邮寄等方式无法向你送达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原告证据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请为：一、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剩余购车款4115000元（人民币肆佰壹拾壹万伍仟元整）；二、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款违约金1739100元（从2024年7月26日暂计至2025年5月31日），并判令被告一从2025年6月1日起，以未付购车款为基数，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计付违约金至未付购车款清偿之日止；三、判令被告二对上述第一、第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；四、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72725元；五、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，逾期视为放弃权利，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本案定于2025年12月3日上午9:00在本院50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

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